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因我司原董事长孙持平到龄退休，经贵会批准，马健自2018年4月11日起担任我司董事长。经研究决定，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原董事长孙持平调整为新任董事长马健。

马健,男,1964年4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马健自1981年10月进入金融系统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历任从基层网点、支行、分行至工总行各个层级的管理工作,工作范围涵盖了个人金融、银行卡、计划财务、运行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多个领域。2012年5月,马健被委任为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负责工商银行海内外私人银行业务发展。2018年3月,马健加入我司担任党委书记,并于2018年4月11日起就任我司董事长职务。

行政责任人马健兼任工银家族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银行业协会私人银行专业委员会常务

副主任。

行政责任人马健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调整后我司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从公司原董事长孙持平变更为新任董事长马健。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工银安盛发〔2018〕148号

签发人：马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我司原董事长孙持平到龄退休，2018年4月25日我司收到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7号），马健自2018年4月11日起担任我司董事长。经研究决定，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原董事长孙持平调整为新任董事长马健。

马健毕业于复旦大学-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马健自 1981 年 10 月进入金融系统工作，198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历任从基层网点、支行、分行至工总行各个层级的管理工作，工作范围涵盖了个人金融、银行卡、计划财务、运行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多个领域。2012 年 5 月，马健被委任为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负责工商银行海内外私人银行业务发展。2018 年 3 月，马健加入我司，担任我司党委书记，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就任我司董事长职务。我司行政责任人马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调整后我司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从公司原董事长孙持平变更为新任董事长马健。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周晶晗

联系电话：021-60198778/1861679081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承办人：单凌 联系电话：021-60198758 手机：13916239307

工银安盛人寿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马健，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18年4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马健与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单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11日